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以及二零二三年相應年度的可資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737,612	5,307,924
銷售成本		<u>(5,426,667)</u>	<u>(5,008,413)</u>
毛利	5	310,945	299,511
其他收入	6	132,764	188,604
分銷成本		(128,231)	(114,049)
行政費用		(389,012)	(394,344)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17,503)	(953)
其他經營支出	7(c)	<u>(436,995)</u>	<u>(141,875)</u>
經營虧損		(528,032)	(163,106)
融資成本	7(a)	(473,737)	(389,964)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淨額		-	33,62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權益的(虧損)/ 收益淨額		(238)	98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u>(3,935)</u>	<u>(31,280)</u>
除稅前虧損	7	(1,005,942)	(550,624)
所得稅	8	<u>41,966</u>	<u>63,216</u>
本年度虧損		<u><u>(963,976)</u></u>	<u><u>(487,408)</u></u>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876,579)	(409,756)
非控制股東權益		<u>(87,397)</u>	<u>(77,652)</u>
本年度虧損		<u><u>(963,976)</u></u>	<u><u>(487,408)</u></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9	<u><u>(0.52)</u></u>	<u><u>(0.24)</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963,976)</u>	<u>(487,40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 進行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不 可轉回)	417	(94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轉換為列報貨幣之匯兌差額	<u>(377,086)</u>	<u>(628,47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40,645)</u>	<u>(1,116,831)</u>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53,274)	(1,039,121)
非控制股東權益	<u>(87,371)</u>	<u>(77,71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340,645)</u>	<u>(1,116,8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1,331	9,935,8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620	151,936
投資物業	31,096	33,944
使用權資產	633,791	616,615
無形資產	206,900	203,668
商譽	264,574	305,67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47,545	51,71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證券	803	247
遞延稅項資產	404,456	323,068
	10,462,116	11,622,691
流動資產		
存貨	1,220,776	982,623
合同資產	37,063	26,4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34,396	416,257
其他應收款項	457,293	499,537
預付款項	216,288	197,739
預付所得稅	4,104	4,122
持作出售之資產	188,643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02,086	1,210,846
	3,760,649	3,337,552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122,161	622,18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87,856	2,034,611
合同負債		304,760	321,2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7,320,923	6,311,498
租賃負債		11,993	13,356
應付所得稅		113,032	130,927
		<u>10,560,725</u>	<u>9,433,799</u>
流動負債淨額		<u>(6,800,076)</u>	<u>(6,096,24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662,040</u>	<u>5,526,44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596,017	3,111,152
租賃負債		65,188	73,0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74	10,263
遞延稅項負債		111,835	107,335
		<u>2,778,014</u>	<u>3,301,840</u>
資產淨額		<u>884,026</u>	<u>2,224,6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951	85,951
儲備		179,101	1,432,37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65,052</u>	<u>1,518,326</u>
非控制股東權益		<u>618,974</u>	<u>706,278</u>
權益總額		<u>884,026</u>	<u>2,224,6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玻璃製品、設計及安裝玻璃生產線以及研發玻璃生產技術。

2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載於附註4。

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股本證券投資乃按其公允價值列賬。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之處置組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列報。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整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為人民幣963,976,000元(二零二三年：虧損淨額人民幣487,40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800,07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96,247,000元)。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有關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當中計及下列：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751,836,000元；
- 除上述未使用的銀行貸款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直至本財務報表發佈之日，本集團新提取並再融資人民幣1,389,317,000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及／或有擔保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287,461,000元。考慮與該等銀行的長期及穩固業務關係，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當該等銀行貸款到期時，重續可能性較高；及

- 本集團積極與兩家銀行討論的新融資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以取代原到期日為2025年8月的銀團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新銀行貸款極有可能於銀團貸款的原始到期日之前獲得；及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其最大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為中央企業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¹之全資附屬公司）獲得以貸款形式的財務資助人民幣1,184,269,000元，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應付賬款項形式應付予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款項金額人民幣1,239,735,000元。基於與該等公司之討論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來十二個月內將繼續獲得該資助，且並無要求即時償還該等款項。

基於上述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資金支付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4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2020年及2022年修訂」，或統稱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一併追溯應用。

2020年修訂主要釐清可以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之負債的分類方式。倘負債的條款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以轉讓實體自身權益工具清償負債，且該轉換選擇權以權益工具入賬，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否則，權益工具的轉讓將構成負債的清償，並影響分類。

2022年修訂規定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條件，不會影響該負債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實體須披露有關受該等條件約束的非流動負債資料。

在採納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情況，並無發現進行任何重新分類的情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交易日之後如何對售後租回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規定賣方承租人就後續負債會計處理應用一般規定，不可確認任何與所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收益或虧損。賣方承租人須將該等修訂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了新的披露規定，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已於整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提供新披露。

5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研發玻璃生產技術、提供玻璃生產線的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5(b)披露。

(i) 收入的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 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銷售玻璃產品	5,365,609	4,950,767
－服務合約之收入	306,604	292,377
－銷售零部件	65,399	64,780
	<u>5,737,612</u>	<u>5,307,924</u>

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客戶合約收入分別於附註5(b)(i)及附註5(b)(ii)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及並無客戶與其交易的金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10%(二零二三年：無客戶)。

-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之由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為38,418,000歐元(約人民幣289,122,000元)(二零二三年：54,553,000歐元，約人民幣428,743,000元)。該款項指客戶與本集團訂立設計及安裝服務合約預計於日後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於當時或於工作完成時(預計於未來12至24個月發生)預計於日後確認為收入(二零二三年：未來12至24個月)。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列報以下五個報告分部。下列報告分部的構成概無其他經營分部可合併：

- 無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營銷及分銷無色玻璃產品。
- 有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營銷及分銷有色玻璃產品。
- 鍍膜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營銷及分銷鍍膜玻璃產品。
-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加工、營銷及分銷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例如低輻射鍍膜玻璃、太陽能反射鏡、光伏玻璃及光伏電池模塊產品。
-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本分部提供玻璃生產線的設計、採購零件及安裝服務以及玻璃生產過程的升級轉型服務。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支出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毛利／(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發生分部間銷售。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例如分銷成本、行政支出及其他支出，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專有技術共享，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劃分客戶合約收入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無色玻璃產品		有色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產品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時間點	2,218,851	2,819,703	971,296	604,071	1,014,842	823,632	1,160,620	703,361	65,399	64,780	5,431,008	5,015,547
— 時間段	-	-	-	-	-	-	-	-	306,604	292,377	306,604	292,377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可報告分 部收入	2,218,851	2,819,703	971,296	604,071	1,014,842	823,632	1,160,620	703,361	372,003	357,157	5,737,612	5,307,924
可報告分部毛利(虧)	(165,154)	4,988	95,322	51,847	262,187	154,973	31,908	4,116	86,682	83,587	310,945	299,511

(ii)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商譽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統稱為「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特定非流動資產方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在地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無形資產及商譽所在地按獲分配的營運地點而定，而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則按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及香港 (總部位置)	<u>3,909,528</u>	<u>3,940,790</u>	<u>8,880,392</u>	<u>9,709,574</u>
尼日利亞	402,913	402,420	127,015	303,768
中東	360,918	181,336	-	-
意大利	12,633	-	175,678	184,688
哈薩克斯坦	146,950	92,585	873,772	1,101,346
其他國家	<u>904,670</u>	<u>690,793</u>	<u>-</u>	<u>-</u>
	<u>1,828,084</u>	<u>1,367,134</u>	<u>1,176,465</u>	<u>1,589,802</u>
	<u>5,737,612</u>	<u>5,307,924</u>	<u>10,056,857</u>	<u>11,299,376</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9,752	91,147
保險索賠收入	13,592	58,935
利息收入	44,873	25,192
銷售廢料的收益淨額	25,764	4,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579	3,147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364	1,956
其他	3,840	3,672
	<u>132,764</u>	<u>188,604</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410,602	317,025
租賃負債利息	5,147	5,357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	111,471	88,787
	<u>527,220</u>	<u>411,169</u>
借貸成本總額	527,220	411,169
減：已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金額*	<u>(38,647)</u>	<u>(23,941)</u>
借貸成本淨額	488,573	387,22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u>(14,836)</u>	<u>2,736</u>
	<u><u>473,737</u></u>	<u><u>389,964</u></u>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5.91%(二零二三年：年利率4.13%)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41,013	525,98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6,750	45,026
	<u>587,763</u>	<u>571,006</u>

(c)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00,060	141,875
商譽減值虧損	36,935	—
	<u>436,995</u>	<u>141,875</u>

(d)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	5,426,667	5,008,413
折舊及攤銷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1,196	451,345
—投資物業	2,848	2,864
—使用權資產	28,257	26,354
—無形資產	18,510	17,831
研發成本 [#] (資本化成本及有關攤銷 除外)	43,932	30,476
核數師薪酬—審核服務	9,395	9,220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包括與員工成本、研發成本及折舊及攤銷支出有關的成本為人民幣962,65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69,051,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表或附註7(b)分別列示的各類支出總額中。

8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		
—本年度撥備	23,059	17,138
—往年超額撥備	(958)	(490)
	22,101	16,648
境外		
—本年度撥備	11,978	16,222
	34,079	32,87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76,045)	(96,086)
	(41,966)	(63,216)

(b) 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005,942)</u>	<u>(550,624)</u>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的適用於溢 利之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預 期稅項(附註(i)、(ii)、(iii)、(v)、(vi) 及(vii))	(204,460)	(93,005)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22,350	27,653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暫時 差異的稅項影響	105,640	14,500
終止確認之前確認的稅項虧損及 暫時差異	79,001	23,201
稅項減免(附註(iv)、(v)及(vi))	(43,539)	(44,958)
稅率變動的稅項影響	-	9,883
往年超額撥備	(958)	(490)
所得稅	<u>(41,966)</u>	<u>(63,216)</u>

附註：

- (i)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三年：25%)的稅率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已取得稅務局批准按高新科技企業繳稅，因此可從二零二二年或二零二三年開始的三年期間享有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等附屬公司亦有資格享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的100%額外稅項減免金額。
- (v)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尼日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0%(截至二零二三年：30%)的稅率繳納尼日利亞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尼日利亞的一間附屬公司於尼日利亞出口加工區成立，獲豁免繳納所有企業所得稅。
- (vi) 本集團於哈薩克斯坦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須按20%的稅率繳納哈薩克斯坦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已獲得哈薩克斯坦政府同意豁免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期間之企業所得稅，作為一項外國投資優惠稅務安排。
- (vii) 本集團於意大利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須按27.9%(二零二三年：27.9%)的稅率繳納意大利企業所得稅。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876,579,000元(二零二三年：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09,756,000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4,218,000股(於考慮附註12(b)中定義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後)(二零二三年：1,684,218,000股普通股(於考慮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後))計算，與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發行的普通股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人士之應收賬款：		
－第三方	430,374	380,572
－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	1,371	6,188
	<u>431,745</u>	<u>386,760</u>
減：虧損撥備	(139,636)	(131,805)
	<u>292,109</u>	<u>254,955</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2,109	254,955
應收票據	42,287	161,302
	<u>334,396</u>	<u>416,257</u>

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用評估，可授予若干信用評級良好的客戶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從發票日期起計算)或個別磋商還款時間表。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51,871	198,517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97,562	143,008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60,161	43,869
多於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6,768	5,688
一年以上	18,034	25,175
	<u>334,396</u>	<u>416,257</u>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予：		
— 第三方	716,531	361,360
— 凱盛集團及其關聯方	214,172	112,650
	<u>930,703</u>	<u>474,010</u>
應付票據	<u>191,458</u>	<u>148,176</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u>1,122,161</u></u>	<u><u>622,186</u></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955,897	476,808
一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166,264	144,878
六個月後償還	—	500
	<u><u>1,122,161</u></u>	<u><u>622,186</u></u>

1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按1.00港元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具有相同條款及條件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九日屆滿。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方法，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吸納適合的人員。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信託可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被歸屬為止。

本公司董事可不時按其酌情權揀選本集團的僱員參加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按零代價向任何經揀選的本集團僱員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歸屬獎勵股份而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期間)。此外，經揀選僱員不得於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後一年期間內，轉讓或出售超過50%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董事延長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延期」)。股份獎勵計劃延期於採納日期生效，以及將於以下兩者之較早者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二十二個週年日(延期前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ii)本公司董事決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詳情如下：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00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普通股。於有關財務報表日期，概無股份獲獎勵予任何經揀選僱員。

13 股本及股息／分派

(a) 股息／分派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並於年度批准及派付的股息

本年度概無批准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iii) 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分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批准及派付分配每股普通股 零港元(二零二三年：每股普 通股0.018港元)	<u>-</u>	<u>30,408</u>

(b)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	<u>3,600,000,000</u>	<u>180,000</u>	<u>3,600,000,000</u>	<u>180,000</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36,218,258</u>	<u>85,951</u>	<u>1,836,218,258</u>	<u>85,95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二零二四年，世界經濟在多重風險挑戰中曲折前行，復甦進程緩慢。地緣衝突風險攀升，貿易碎片化加深，全球產業鏈與供應鏈深度調整，地區國別間經濟增長分化明顯。面對外部壓力加大，內部困難增多的複雜嚴峻形勢，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中國政府重視並加大宏觀調控力度，紮實推進經濟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四年，中國國內玻璃行業整體「負重前行」。浮法玻璃方面，中國地產行業持續承壓，建築玻璃需求有限，浮法玻璃價格下跌，雖然汽車玻璃、家電玻璃等需求持續增長，價格及盈利空間穩定，但建築領域萎靡拖累整體浮法玻璃市場。新能源玻璃方面，光伏發電行業發展迅速，導致近年產能急速擴張，但市場需求增速不及產能供給增速，導致階段性供需錯配，光伏發電全產業鏈盈利空間遭受擠壓。光熱發電行業受益於國家儲能政策，市場發展前景廣闊，且光熱玻璃存在技術壁壘，光熱玻璃全年市場行情較好。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現擁有浮法玻璃生產線16條，日熔化量達8,600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浮法玻璃生產線實際運行12條，未運行生產線包括1條在建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以及3條處於冷修技改或搬遷階段的浮法玻璃生產線。本集團浮法玻璃生產線主要產品為應用於建築、汽車、太陽能發電、家裝及家電領域的無色玻璃、有色玻璃、鍍膜玻璃、節能及新能源玻璃。

本集團現擁有光伏壓延玻璃生產線2條，主要產品為光伏玻璃；3條離線低輻射(「Low-E」)鍍膜玻璃生產線，主要產品為節能建築玻璃；5條太陽能反射鏡生產線，主要生產聚光反射鏡；以及一家玻璃裝備及技術供應商，為下游企業提供生產線設備及設計安裝諮詢服務。

本集團積極實施「走出去」戰略，踐行國際化發展路線，挖掘海外市場增長潛力，相繼在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意大利完成玻璃製造與設備供應產業佈局。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於埃及啟動建設一條浮法玻璃生產線，繼續深化落實本集團全球化產業佈局。

生產、銷售及售價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累計生產各類玻璃6,842萬重箱，較去年同期上漲約29%，銷量5,924萬重箱，較去年同期上漲約14%。二零二四年，綜合平均售價為人民幣91元/重箱，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

原、燃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

原料方面，二零二四年，中國純鹼產能供應增加、下游玻璃行業需求疲軟，導致純鹼庫存持續累積，市場價格整體呈現「震盪下行」態勢。礦物原料方面，受國內政府環保、安全等管控措施影響，砂礦價格整體高位震盪，但不同品質及細分領域砂礦市場價格存在一定分化。

燃料方面，二零二四年，中國清潔能源供給能力持續優化和完善，國內氣價整體平穩。中國石油焦市場受國內增產、下游需求偏弱影響，前三季度價格震盪下行，四季度受政策限制、進口縮減等因素影響，石油焦價格出現反彈。

二零二四年主要工作

受內外部經濟形勢的影響，國內玻璃需求承壓，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堅持科技創新，以新質生產力賦能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以智改數轉推動全要素生產效率提升。同時，繼續踐行「自然增長、併購增長、走出去」三大中長期發展戰略，多元化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主要開展以下方面工作：

1. 堅持科技創新，以新質生產力賦能傳統產業轉型升級

本集團堅持科技創新，重視產品技術研發，以培育新質生產力助力產業轉型升級，以高附加值產品增強盈利能力。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玉門基地採用自研「全氧燃燒工藝」生產的光熱超白浮法玻璃達標量產，「卡脖子」技術實現突破，4毫米玻璃產品經中國國檢(CTC)檢驗，透射率達90.91%，反射鏡反射率達94.70%，本公司成為國內唯一打通光熱玻璃與反射鏡產業鏈的製造企業，改善了國內外光熱玻璃產能的供應格局，為國內光熱發電產業可持續發展和本集團產業轉型升級創造有利條件。

本集團東台基地採用成套自主知識產權研發生產鈣鈦礦電池用TCO玻璃，兼顧玻璃的高導電、高透光性能需求，並通過微觀結構調控，實現顏色均勻，滿足建築美學需求，主要應用於鈣鈦礦薄膜電池與BIPV建築領域。此外，本集團相繼開發出兼具遮陽和低輻射功能、裝飾美學效果良好的在線Low-E福特藍、在線Low-E中玻灰等新型節能玻璃產品、以及具有超低可見光透射比，能有效阻擋紫外線，具有隱私保護功能的黑色玻璃產品。

2. 踐行「國際化」路線，深化「走出去」發展戰略

本集團堅持「走出去」發展戰略，積極挖掘海外市場增長潛力，相繼在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意大利完成玻璃製造與設備供應產業佈局。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與埃及蘇伊士運河經濟管理總局、中非泰達投資方達成戰略合作，於埃及中埃·泰達蘇伊士經貿合作區內啟動建設一條浮法玻璃生產線，同年11月在中埃·泰達蘇伊士經貿合作區隆重舉行開工奠基儀式，標誌著該項目正式進入建設階段。

二零二四年，尼日利亞基地持續取得亮眼經營業績，毛利率約40%，盈利能力遠超國內同業水平。哈薩克斯坦基地嚴格執行「高品質、差異化」的戰略目標，其建設的中亞首條離線Low-E鍍膜玻璃生產線已於下半年正式投產，顯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 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切實優化企業各項管理

本集團繼續內挖潛力，大力開展實施「降本增效」、「差異化」經營策略，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繼續加強「五統一」管理，加大績效考核力度，充分發揮績效激勵作用，優化人員結構，降低運營成本；繼續推進合規管理，規範公司運營行為；繼續推進企業文化管理，增強員工向心力、凝聚力。

4. 加快推進智能化改造，數字化轉型進程

本集團聘請專業團隊，結合自身生產經營實際，依託先進的工業互聯網技術，構建數智運營管控平台，成功優化整合集團內外部的數據資源，有效實現數據的互聯互通、業務的協同融合以及管理的高效集成。在生產製造的全生命週期中，該平台不僅激發了產品研發設計的創新活力，還進一步提升了生產效率與可控性，有效降低了生產過程中的人工干預，為構建節能高效的智能化工廠奠定了堅實基礎。同時，在運營決策的全流程管理中，該平台為採購、生產、銷售、財務、投資等五大系統提供全面細緻的數據協同與分析支持，為管理層及業務人員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依據。

市場展望

二零二五年，全球通脹回落趨緩、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導致全球經濟增長不確定性增加。中國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擴大國內需求，促進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融合，保障樓市股市穩定，紮實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

二零二五年，國內房地產行業預期持續深度調整，普通建築玻璃需求預期偏弱，驅動下游浮法玻璃行業通過控產能、調結構、走出去等措施，逐步緩解行業供需矛盾。新能源汽車、智能家居、節能建築改造等領域對高端玻璃產品需求持續提升，推動玻璃行業向「智能化、綠色化、高端化」方向發展。此外，清潔能源發電、儲能等新興行業的蓬勃發展為光伏、光熱、導電鍍膜玻璃需求爆發帶來機遇。

原、燃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預測

原料方面，二零二五年，預計中國純鹼市場價格延續「供強需弱」局面，純鹼價格整體偏弱運行，預計石英砂等礦物原料市場價格穩中帶趨弱。燃料方面，二零二五年，預計中國天然氣供應增量放緩，政府或將繼續推進城鎮管道燃氣規模化整合，改善行業競爭格局，維持市場價格低波動性。受到原油價格波動、地緣衝突、需求復甦等因素影響，預計中國石油焦市場價格或出現小幅震盪上行。

二零二五年工作計劃

1. 以業績增長為中心，把握行業發展形勢，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將動態研判內部外環境變化，緊跟市場趨勢並精準對接政策紅利，聚焦浮法板塊主營業務，結合各生產基地在地域、資源、生產條件的優勢，認真貫徹「一線一策」方針，推動產品結構向特色化方向升級，構建差異化競爭壁壘，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2. 深化落實「走出去」長期發展戰略，擴大海外公司業績貢獻度

本集團將在保證海外投資安全的前提下，繼續尋求海外優質產能合作契機，踐行「國際化」發展路線。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加快推進埃及新能源玻璃項目建設，切實做好項目現場運營管理工作，確保埃及生產線順利投產運營。本集團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以及意大利海外基地，將在保證穩定運營基礎上，逐步實現從「走出去」到「走進去」，秉持合作共贏原則，重視當地員工培養，用融合的文化、融合的態度、融合的理念，實現與所在國及合作夥伴共生發展，推動當地資源整合，融入「一帶一路」建設發展，共享海外經濟增長成果。

3. 加大新能源及深加工玻璃板塊拓展力度，構建企業新的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將依託自有研發平台，優化拓展新能源及深加工玻璃板塊生產鏈條，繼續推動產品結構向高附加值方向升級。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聚焦節能建築深加工、汽車鍍膜玻璃、光熱反射鏡及TCO鍍膜四大核心領域，強化技術研發從深與市場需求精準對接，穩固支撐本集團後續發展。

4. 繼續加強內部管理，提升綜合管理水平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危機意識，大力開展降本增效、內部挖潛，提升組織韌性與管理效能；繼續強化「五統一」管理，發揮系統協同管理優勢，以管理創新驅動運營效能突破；繼續堅持業績導向，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加大績效考核與薪酬掛鉤力度，充分發揮績效激勵作用；推進企業文化體系化建設工程，通過價值觀引領與員工發展雙軌並行，強化組織凝聚力與戰略協同性；加速數字化轉型與智能化升級進程，構建數據驅動的決策中樞與敏捷響應的運營生態，全面夯實可持續發展根基。

5. 擴大加深與資本市場溝通交流的維度與深度，促進公司市值健康化發展

本集團將積極發揮上市公司平台在資本市場的信息傳導作用，積極構建多元有效的信息溝通及宣傳平台，推動本公司與投資者形成長期穩定的良性互動關係。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08億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38億元，增幅約為8%。收入增長主要是由年平均售價較去年下降5%及銷量較去年增加14%等綜合因素所致。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列表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幅度 %
	人民幣千元	佔比%	人民幣千元	佔比%	
無色玻璃	2,218,851	38.7	2,819,703	53.1	-21.3
有色玻璃	971,296	16.9	604,071	11.4	60.8
鍍膜玻璃	1,014,842	17.7	823,632	15.5	23.2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	1,160,620	20.2	703,361	13.3	65.0
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	372,003	6.5	357,157	6.7	4.2
	5,737,612	100	5,307,924	100	8.1

二零二四年，面對國內平板玻璃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國外複雜多變的地緣政治、經濟形勢，本集團通過「產業結構升級」、「降本增效」及「產品差異化」等戰略措施取得以下實效：

本集團無色玻璃產品主要應用於建築領域。為應對國內房地產行業的不景氣週期，本集團已全面加快「產業結構升級」並取得顯著成效。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本集團除無色玻璃收入外，其他業務分部收入佔比61.3%（二零二三年：46.9%），同比增加14.4個百分點。

本集團玻璃產品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主要是由於：(a)本集團宿遷光伏玻璃生產線及東台離線Low-E鍍膜玻璃生產線生產效率提高，以及甘肅大明的光熱超白玻璃及太陽能反射鏡玻璃產品的銷量增加，使得節能及新能源玻璃銷量增加50%；(b)本集團憑藉在浮法在線鍍膜玻璃技術領域的自主知識產權，將部分產能轉移至利潤貢獻更高的鍍膜玻璃產品，使得鍍膜玻璃銷量增加30%；(c)本集團根據當地市場需求，適時調整產品結構，增加有色玻璃產品比例，同時積極開拓市場渠道，使得具備「中玻」特色的有色玻璃銷量增加79%；以及(d)本集團哈薩克斯坦基地積極拓寬銷售渠道，無色玻璃產品銷量增加42%。

本集團玻璃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因素的影響：(a)光熱超白玻璃、太陽能反射鏡等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銷售單價上升，其銷量佔比增加部分抵銷了整體銷售單價的下跌；(b)受國內房地產行業持續低迷影響，無色玻璃國內銷售單價下降15%；以及(c)儘管尼日利亞奈拉短期內持續貶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量的海外銷售單價仍然保持穩定。排除貶值影響，尼日利亞附屬公司以尼日利亞奈拉計量的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上漲78%。

本集團設計及安裝相關服務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4%，該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意大利附屬公司工程裝備及技術服務業務。憑借其在玻璃器皿自動生產及拉管等方面的領先技術優勢，銷售收入及毛利率水平同比提升。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8億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27億元，漲幅約為8%，主要是受玻璃產品的銷售量大幅增加影響。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採購措施，以嚴格控制成本，使本集團玻璃產品的單位成本下降約7%。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億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的5.6%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5.4%，主要受玻璃產品平均售價降低影響。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億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億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保險索賠收入減少。

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人民幣3.89億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4億元減少1%，主要由於本集團精簡成本結構、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管理流程所致。

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800萬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萬元虧損有所上升，主要是因為部分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延長導致減值準備計提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4.74億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億元提高21%，主要是因為儘管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下降，但借款規模增加。

其他運營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其他經營支出金額約為人民幣4.37億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億元大幅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綜合評估生產線狀態後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大幅增加。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9.64億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87億元，虧損規模進一步擴大。該虧損主要受以下綜合因素影響：(1)中國地產行業不景氣周期延續，光伏新能源行業短期供需矛盾突出，導致建築玻璃及光伏玻璃市場價格整體維持低位；(2)地緣政治局勢動盪，貿易保護主義升級，貨幣匯率波動風險加劇，使得海外生產基地年內強勁的業績表現對本集團淨利潤貢獻度降低；及(3)經綜合評估生產線狀態，對部分生產線計提了相應減值撥備。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從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38億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61億元，增幅約為13%，主要是由於存貨、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手頭及銀行現金增加。

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34億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5.61億元，漲幅約為12%，主要由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以及短期銀行貸款增加。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02億元下降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78億元，降幅約為16%，主要由於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及銀行現金為人民幣13.02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1億元)，其中6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以人民幣列值，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以美元(「美元」)列值，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以歐元(「歐元」)列值，2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以尼日利亞奈拉列值及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以港元(「港元」)列值。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99.17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23億元)，其中89.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6%)以人民幣列值及10.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以美元列值及0.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以歐元列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中的6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採用固定利率計算，約3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採用浮動利率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權益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0.7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4)。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3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8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96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0.9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30.00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4億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及存貨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6.27億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9億元)的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就總金額約人民幣29.72億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8.90億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予以抵押。

或有負債

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Orda Glass Ltd LLP (「**Orda Glass**」) 收到哈薩克共和國克孜勒奧爾達地方生態部(「**地方生態部**」)的通知，稱二零二三年Orda Glass生產產生的污染物排放量高於地方生態部批准的二零二三年排放限值，因此對這一違規行為處以罰款。於收到上述通知後，Orda Glass與本集團管理層重新審核了之前提交給地方生態部的與二零二三年生產有關的由獨立顧問執行並開展的排放報告，並得出結論，Orda Glass二零二三年的污染物排放量在批准的二零二三年排放限值範圍內。根據該等報告，Orda Glass與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通知中聲稱的所謂不合規行為並無合理根據，並繼續否認所謂的不合規行為，從而拒絕接受罰款。Orda Glass在本集團管理層的支持下，通過各種渠道採取行動，包括向各政府機構提交行政意見書對針對罰款的禁令通知和申請提出上訴、在法院對地方生態部發佈的通知提起訴訟，以及與哈薩克斯坦各地區、州及國家政府當局就此事的解決進行持續討論。根據與Orda Glass律師及各政府機構的討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財務報表發佈之日，此事的結果高度不確定，最終的罰款或和解(如有)無法可靠估計。因此，本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此事進行計提撥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合共聘用4,589位員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74位員工)。相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人數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審慎決定，在充滿挑戰的行業形勢的持續壓力下，逐步淘汰中國大陸盈利較低的生產線。本公司有條不紊地規劃及執行裁員，制定詳細的縮減計劃及補償方案，提供培訓及再就業資源，並跟進受影響員工的離職後結果，在整個過渡過程中堅決保障員工權益。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且會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系統的整體框架內，按照相關表現基準並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獎勵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成立的公司之僱員分別參與符合當地勞工法律法規的福利計劃。有關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整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尼日利亞奈拉及哈薩克斯坦堅戈計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及內銷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於尼日利亞、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營運支出及銷售主要以尼日利亞奈拉及哈薩克斯坦堅戈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未來貨幣資產是否波動將和當地經濟的發展密切相關。本集團的淨資產、溢利及股息可能受人民幣、美元、歐元、尼日利亞奈拉及哈薩克斯坦堅戈匯率浮動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的13%；而本集團採購額的26%來自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的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中建材凱盛礦產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凱盛資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凱盛資源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致力為股東的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價值，並維繫或吸引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業務關係。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並提供激勵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股份獎勵計劃將與購股權計劃一併運作。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出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下的除外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獲選僱員無償授出該等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及全權酌情決定須遵守的該等條款和條件。對於獲選僱員所得獎勵股份的權益歸屬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在獲得獎勵後須在本集團連續服務滿若干年期之規定)。除董事會可能施加該等歸屬條件以外，授出獎勵股份的條件之一，是任何獲選僱員不得於該等獎勵股份權益歸屬日期起計的一(1)年內，轉讓或出售50%以上的獎勵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執行而言，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授予的現金在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為獲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相關獲選僱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假如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的總面值超過本公司授出有關獎勵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即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6,218,258股，因此，於該等日期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之獎勵股份上限為183,621,825股股份。獲選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的獎勵股份的最大總面值不得超過授出獎勵股份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2%)。

股份獎勵計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將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再延長十(10)年於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屆滿為止，惟董事會可能以董事會決議決定提前終止。除上述者外，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仍維持不變及有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獲選僱員之未歸屬獎勵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或歸屬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36,218,258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總數或股本結構概無變動。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年內及截止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主席陳華晨先生及成員彭壽先生、張佰恒先生和藍海青女士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本集團審核(包括本集團的審核事宜及審閱其結果、建議及聲明)、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和制度，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中之數字，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全年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定期會面，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溝通，以確保就本集團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7條列載之偏離情況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二四年內，除若干董事為達致更佳企業管治常規而放棄就批准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由整個董事會作出，並無需要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獨立討論的特別情況，因為整個董事會彰顯就本公司業務所需的不同技能、專長、經驗及資格，該等對於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其表現質素，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屬必要。因此，並沒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等會議。儘管如此，本公司訂有內部政策及安排，讓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管治向主席表達其意見及提出其關注事項；及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秘書通過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之間的良好資訊交流，在支援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所有董事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有關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及發佈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發佈予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

* 僅供識別